

xinwenqinquan
jiqiyufang

新闻侵权 及其预防

「相关法律法规详细阐述
典型侵权案例深入解读」

主 编：郝振省

副主编：陈运生 朱丘祥 杨瑞勇

【 此书可作为新闻行业各级各类教育培训参考用书 】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新闻侵权及其预防

主 编：郝振省

副主编：陈运生、朱丘祥、杨瑞勇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闻侵权及其预防/郝振省主编. —北京: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2007. 7

ISBN 978 - 7 - 80112 - 785 - 3

I. 新… II. 郝… III. 新闻工作—侵权行为—研究—中国
IV. D922. 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93305 号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2008

责任编辑	韩振宇
封面设计	博雅思企划
出版发行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电 话	(010) 85698040 85698062
社 址	北京市朝外大街吉祥里 208 号
邮 编	100020
印 刷	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成品尺寸	210mm × 148mm
印 张	15. 25
字 数	331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12 - 785 - 3/D · 019
定 价	39.00 元

注: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前 言

在现代社会中，新闻媒体所发挥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它已渗透到国家管理与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是现代社会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获取民意民情以及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渠道，同时也是人们获取信息参与公共生活、监督公共管理的主要途径。新闻媒体之所以能发挥如此举足轻重的作用，其缘由在于新闻报道权的存在。新闻报道权作为社会监督的重要权利，依托于言论自由之中，肩负着保护公众知情权的重要责任。然而，正如任何其他权利与自由一样，新闻报道权也可能被滥用，超越其行使的合法界限而对国家、社会利益或公民的合法权利造成侵害，从而构成新闻侵权或新闻刑事犯罪。长期以来，在法学研究与教学中，一般把新闻侵权归于民法学的领域，而把新闻刑事犯罪纳入刑法学的范畴，各自研究，分裂教学。这种研究与教学状态有明显的不足，因为新闻刑事犯罪行为固然体现为犯罪嫌疑人与国家之间的紧张关系，但其中亦有很大部分是根源于对公民权利的侵害而达至刑法处罚程度的行为。对于后一部分行为，虽然要进行刑法处罚，但是严格说来它本身亦是一种侵权行为，对这些新闻侵权行为的刑事处理与民事救济亦应成为新闻侵权的研究范围。

基于上述的研究与教学理念，我们以新闻报道权为基本立足点，对于新闻报道超越其界限范围的新闻侵权行为的基本构成，责任承担以及新闻侵权纠纷的处理与预防进行了系统全面的

研究。

新闻侵权的产生是新闻事业发展的附带问题。自 20 世纪以来,伴随着广播电台的诞生和报业的发展,各种大众传播媒介诸如报纸、广播、电视、杂志等广泛、迅速、连续地向社会传播各种媒体信息,在社会生活中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并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传播媒介传播的信息中,必然会夹杂一些不真实、不客观的报道,这些新闻活动产生的强大的社会舆论,往往会使受害人承受极大的社会压力,其名誉等利益受到极大的损失,法人则可能因名誉受损而蒙受巨大的财产损失。因此,为防止某些人滥用新闻自由,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利,法律有必要对新闻侵权行为进行制裁,正是在此基础上,反新闻侵权制度得到了发展。因此与古老的一般侵权行为相比,新闻侵权行为只是一种新型的侵权行为。

新闻侵权行为作为侵权行为的一种类型,它和一般侵权行为一样,都是指不法行为人因其过错侵害了侵权法所保护的合法权益,并对他人造成了损害的行为。作为一种能够引起受害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法律事实,新闻侵权行为也是承担侵权民事责任的根据。不过,新闻报道倘若侵犯了合法的权利达到了刑法处理的程度时,则可构成新闻犯罪行为。对于这一类新闻犯罪行为,严格说来也是属于新闻侵权的研究范围。因此,对于这些行为的构成、责任追究、权利救济以及纠纷处理与预防,亦属于本书的关注范围。

虽然,新闻侵权行为与一般侵害财产和人身行为相比有许多共同之处,但由于新闻侵权是一种特殊的侵权行为,因此与一般侵权行为相比亦存在着许多区别。美国学者斯德门(walter A. steigleman)曾经指出:“这是一个大众传播的时代,许多新闻问题的产生,使法律规范对于新闻事业各方面的意义与关系更为加强,人们应从报业与社会的整体利益上,作正确的了解、检讨和

解释。”

处于信息时代的人们对于新闻媒体的态度是双向的：一方面基于资讯的需要要求新闻媒体提供更具有真实性、详尽而可读的新闻报道，另一方面又要求新闻媒体尽量克制，不过度干预与侵害到自己的合法权利。在这种两难的要求之下，处于激烈的市场竞争关系之中的各类媒体如何以第一手的新闻资料进行报道，同时又不至于侵害到公民或法人的合法权利，“恰到好处”地处理上述两种要求，则有赖于在法律上进行分析与预先处理。因此，对于新闻侵权及其预防进行详尽地研究无疑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

在体例上，本书大致包括了新闻侵权法的一般法理、纠纷处理与预防三大部分。其中，第一章至第七章详尽介绍了新闻侵权法的一般法理。第一章相当于该部分的总论，而第二章至第七章则相当于新闻侵权法的分论。第八、九章分别为新闻侵权纠纷的处理与新闻侵权的预防。在结构上，本书既注重一般新闻侵权法的原理介绍，亦强调了对于新闻侵权法律理论的实际运用，从而，新闻侵权法的分论中，我们特别设置了典型案例的评析内容，作为理论与实务统合理念的一种体现。同时，考虑到实务上的需要，本书后面特别附加了与新闻侵权有关的规范性文件，作为新闻实务工作者参详的具体依据。此书可作为新闻从业人员的工作参考用书，也可以作为新闻行业各级各类教育培训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郝振省、杨瑞勇策划，是集体研究、写作的成果。此书由郝振省、陈运生设计全书框架、拟定写作提纲，各位撰稿人分工完成，陈运生负责统稿，郝振省提出修改意见并统修定稿。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何小斌、谢智勇参与了全书初稿主要部分的写作和材料收集。鉴于本书的写作时间较为仓促，必定存在许多不足和错误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本书撰写分工如下（按章节撰写顺序）：

郝振省、杨瑞勇：绪论、第六章第一部分、第九章

朱丘祥：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

何小斌：第四章

谢智勇：第五章

陈运生：第六章（第二、三、四部分）、第七章、第八章、

附录

本书撰稿人单位如下：

郝振省：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

杨瑞勇：新闻出版总署教育培训中心

朱丘祥：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

陈运生：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

何小斌：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在读研究生

谢智勇：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在读研究生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新闻侵权的一般法理	(4)
一、新闻报道权	(4)
(一) 采访权	(5)
(二) 发表权	(5)
(三) 评论权	(6)
二、新闻报道权的保障与界限	(7)
(一) 新闻报道权的保障	(7)
(二) 新闻报道权的界限	(11)
三、新闻侵权的一般理论	(14)
(一) 新闻侵权的含义与特点	(14)
(二) 新闻侵权在侵权行为法上的地位	(17)
(三) 新闻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17)
(四) 新闻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19)
(五) 新闻侵权的类型	(23)
(六) 新闻侵权责任的形式	(28)
(七) 新闻侵权中存在的问题	(30)
四、新闻侵权行为法	(41)
(一) 新闻侵权行为法的含义	(41)
(二) 新闻侵权行为法与其他法律间的关系	(41)

第二章 名誉权的新闻侵害及其法律救济	(44)
一、名誉与名誉权	(44)
(一) 名誉与名誉权	(44)
(二) 名誉权的法律保护	(47)
二、名誉权的新闻侵害及其法律救济	(49)
(一) 新闻名誉侵权的情形	(49)
(二) 新闻名誉侵权中的特殊问题	(54)
(三) 新闻名誉侵权构成要件与抗辩理由	(60)
(四) 新闻侵害名誉权的法律救济	(65)
三、典型案例述评	(68)
(一) 李谷一诉南阳声屏周报社等报道文章 侵犯名誉权纠纷案	(68)
(二) 刘兰祖诉山西日报社、山西省委支部建设 杂志社侵害名誉权案	(75)
(三) 李女士诉山东某报社车牌报道 错误侵害名誉权案	(79)
第三章 隐私权的新闻侵害及其法律救济	(83)
一、隐私与隐私权	(83)
(一) 隐私与隐私权	(83)
(二) 隐私权的法律保护	(87)
二、隐私权的新闻侵害及其法律救济	(91)
(一) 新闻隐私侵权的情形	(91)
(二) 新闻隐私侵权行为的类别、 构成以及抗辩事由	(93)
(三) 新闻侵害隐私权的法律救济	(104)
三、典型案例述评	(107)
(一) 肖镇诉收藏杂志社侵害隐私权案	(107)

(二) 刘莱诉广东某报对其进行“人造美女” 报道侵害其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案	(110)
(三) 沙家友诉民主与法制时报社侵害名誉权案	(115)
第四章 姓名权与名称权的新闻侵害及其法律救济	(118)
一、姓名权与名称权	(118)
(一) 姓名权与名称权	(118)
(二) 姓名权与名称权的法律保护	(128)
二、姓名权与名称权的新闻侵害及其法律救济	(131)
(一) 新闻姓名和名称侵权的情形	(131)
(二) 新闻姓名和名称侵权的构成	(132)
(三) 新闻姓名和名称侵权的特殊问题	(134)
(四) 新闻侵害姓名权与名称权的法律救济	(137)
三、典型案例述评	(139)
(一) 任莹诉周志丽擅自为其起艺名、《文化艺术报》 刊登柏雨果宣称其失踪的文章并配发其生活照 侵犯其姓名权等权利案	(139)
(二) 陈且加诉陈利明写《陈明仁将军传》 侵害其父陈粹芳姓名权案	(144)
第五章 肖像权的新闻侵害及其法律救济	(151)
一、肖像与肖像权	(151)
(一) 肖像与肖像权	(151)
(二) 肖像权的法律保护	(153)
二、肖像权的新闻侵害及其法律救济	(158)
(一) 新闻肖像侵权的情形	(158)
(二) 新闻肖像侵权的构成	(166)
(三) 新闻肖像侵权中的几个特殊问题	(167)
(四) 新闻侵害肖像权的法律救济	(176)
三、典型案例述评	(178)

(一) 杨顺英诉云南日报社、云南邓川蝶泉乳品 有限责任公司侵犯肖像权案	(178)
(二) 广告刊登局部器官照片引发肖像权纠纷案 ...	(182)
(三) 刘翔诉精品购物指南报社侵犯肖像权案	(183)
第六章 著作权的新闻侵害及其法律救济	(187)
一、知识产权保护背景下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187)
(一) 知识产权及其法律保护	(187)
(二) 什么是著作	(189)
(三) 著作权法律保护的意义	(190)
二、著作权的一般法理	(191)
(一) 著作权法律关系的构成	(191)
(二) 与著作权相关的权利	(198)
(三)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201)
三、著作权的新闻侵害及其法律救济	(205)
(一) 新闻侵害著作权的情形	(205)
(二) 新闻侵害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情形	(221)
(三) 新闻侵害著作权的法律救济	(227)
四、典型案例述评	(234)
(一) 剽窃新闻作品获奖案	(234)
(二) 林奕诉中国新闻社侵犯其作品 完整权和名誉权案	(236)
(三) 网络文章作者诉清华出版社等 侵害著作权案	(241)
第七章 新闻侵害消费者权益	(245)
一、消费者与消费者权益	(245)
(一) 消费者与消费者权益	(245)
(二) 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	(249)
二、虚假广告的法律責任	(255)

目 录

(一) 什么是虚假广告	(255)
(二) 虚假广告对消费者权益的影响	(261)
(三) 虚假广告的法律責任	(263)
三、典型案例述评	(272)
(一) 三谊公司诉视听导报社发布不能提供广告主 真实名称和地址的虚假广告致其前往签合同 买回三无产品赔偿案	(272)
(二) 王忠勤诉西安有线电视台播放电视剧中 插播大量广告使其不能正常收视要求 损害赔偿案	(278)
第八章 新闻侵权纠纷的处理	(285)
一、纠纷处理方式概述	(285)
(一) 纠纷的诉讼处理方式	(289)
(二) 非诉讼纠纷处理方式 (ADR 方式)	(291)
(三) 纠纷处理方式的选择与评价	(296)
二、新闻侵权纠纷的民事诉讼处理方式	(299)
(一) 民事诉讼概述	(300)
(二) 新闻侵权诉讼中应注意的问题	(303)
(三) 新闻侵权中精神损害的赔偿问题	(306)
三、新闻犯罪行为及其刑事诉讼处理方式	(311)
(一) 新闻犯罪行为	(311)
(二) 公诉	(319)
(三) 刑事自诉	(319)
(四)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320)
四、典型案例述评	(326)
(一) 邱金友等诉长江日报社发布虚假广告 致使其财产受骗要求赔偿案	(326)
(二) 文清诉重庆商报社等侵犯名誉权案	(330)

(三) 张颖颖诉上海某报社失实 报道侵害名誉权案	(335)
第九章 新闻侵权的预防	(338)
一、新闻侵权的抗辩事由	(338)
(一) 抗辩事由	(338)
(二) 新闻侵权诉讼中的抗辩事由	(338)
(三) 新闻侵权抗辩事由具有的独特功能	(347)
二、预防新闻侵权的基本措施	(351)
(一) 导致新闻侵权的原因分析	(351)
(二) 预防新闻侵权的一般措施	(353)
(三) 预防新闻侵权的具体措施	(358)
附录 1: 与新闻侵权有关的规定	(362)
一、目录	(362)
二、具体条文摘选	(365)
附录 2: 参考文献	(464)
一、专著类	(464)
二、论文类	(470)

绪 论

当今世界新闻传播事业空前发展。传播媒介从单一的印刷媒介（报刊图书）发展到广播、电视、电影和网络媒介。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对“新闻”一词耳熟能详，对新闻也是津津乐道。

在我国，“新闻”一词古已有之。据考证，“新闻”一词最早出现在唐朝。从我国早期使用“新闻”一词的情况来看，它主要指传说、传闻、故事、奇闻轶事等，与现在有很大不同。在西方，据记载，最早使用英语中的“新闻（News）”一词是在1423年。一般人认为，News这个词是由英语北（North）、东（East）、西（West）、南（South）四个词的第一个字母拼组成的，其意为“四面八方信息的集合”。^①从以上中外文新闻词义来看，“新闻”一词虽然经过了长期演化，但其基本含义，即“新鲜事情”、“新闻报道”等却无甚变化。现在“新闻”主要有三方面的含义：（1）泛指社会上普遍存在的一切新闻事物、现象。这是一种对“新闻”的广义的理解。（2）新闻媒体对新闻事实、实践的报道这种想象和行为本身。这是对“新闻”的一种狭义的理解。（3）特指新闻媒体上所报道的那些属于消息类体裁的东西。这种“新闻”实际上指的就是消息。这是对“新闻”的一种最狭义的理解。

中外学者、新闻从业人员关于新闻的定义、观点和见解汗牛

^① 袁军著：《新闻媒介通论》，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2000年版，第22页。

充栋。19 世纪美国《太阳报》采访部主任博加特曾给了一个风趣、诙谐、形象、通俗的说法：“狗咬人不是新闻，人咬狗才是新闻。”在西方，比较正规、流行的说法是：反常的事情就是新闻。我国的新闻学者和从业人员也提出了许多新闻定义。基本上得到我国新闻界公认的是陆定一的定义，即“新闻是新近发生的事实的报道”。这个定义，是 1943 年陆定一在《我们对于新闻学的基本观点》一文中提出来的。几十年来，这个定义被广泛采用，产生了很大影响。尽管近些年来不少新闻学者对这个定义提出了一些质疑，并重新提出了许多新闻定义，但是目前还是基本沿用“新闻是新近发生的事实的报道”的定义。^①

新闻是新闻作者的主观认识与客观事实综合的反映。新闻作品包括消息、通讯稿、专稿、特写、专访、评论文章、报告文学、纪实小说及电影、电视和广播中的新闻节目。新闻刊物则指一年内至少出版一次，有固定的刊名、期次和出版日期，刊载内容有新闻作品的定期出版物。新闻必须是发表在新闻媒体上的新闻作品。可见，新闻包含新闻采编和播发的行为，是指报纸、杂志、通讯社、广播、电视和新闻电影等宣传媒介对新近发生的事实的报道行为。

在现实生活中，随着人们法治与权利意识的提高，新闻侵权纠纷有不断增长的趋势，其现状是令人担忧的。新闻侵权令人关注，这首先是因为新闻侵权在时下我国社会的高发生率。我们不妨先来看一组数据：自《民法通则》实施到 1990 年 3 月，上海法院受理新闻侵权案有 40 件。自 1987 ~ 1992 年底，北京市各级人民法院共受理一审名誉纠纷案件 220 余件，约占侵害人身权案件的 85%，其中涉及新闻报道的侵害名誉权案件，占 27.7%。据不完全统计，仅 1988 年上半年全国法院受理的新闻纠纷诉讼

^① 袁军著：《新闻媒介通论》，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6 页。

案就达 200 多起。即使是管理比较规范的新华社, 1987 ~ 1996 年也发生新闻侵权案 9 起。中国新闻工作者维权委员会自 1998 年 8 月 18 日成立到 1999 年底, 已受理新闻记者被侵权案 175 起。据《现代快报》2000 年 1 月 8 日的一篇报道称, 在新闻业并不是很发达的广西, 1999 年以来已发生较有影响的状告新闻媒体案例十余起。

新闻是一把双刃剑, 它在社会生活中起到的作用是两方面的: 一方面, 通过媒体新闻的报道, 可能促使信息简便及时地传播, 扩大人们的知识视野。它既能为政府信息公开提供有效途径, 亦可成为人民群众利益与需要的喉舌。既可为民主的政治生活提供良好的活动舞台, 亦可成为保障人们权利的有力武器。然而, 另一方面, 新闻如果为人所滥用, 则可能成为一种欺上瞒下的迷障, 成为那些别有用心者的有力武器。同时, 新闻报道权利的滥用, 亦可能侵害到公民的名誉权、隐私权、肖像权、著作权等合法的权利与自由。

新闻侵权虽然说是属于侵权行为的一种, 可以适用侵权行为法的基本原则与规定进行法律处理。然而, 侵权行为法其实是为了保障整个民事权利体系而设计的, 有关的规定与法理并不能充分兼顾到新闻侵权的特殊性, 亦难以满足新闻行业进行预防的一般的要求。因此, 在充分认识到新闻侵权方式特殊性的基础上, 针对该行业侵权行为的法理进行专业解读并对其中的预防与法律对策进行探讨就有相当的合理性与必要性。从另一方面来看, 法律总是要顺应现实的发展需要, 进行更为专业化的调整, 这既是出于保障公民合法权利的需要, 亦是保障新闻业正常、合法发展的必然要求。因为只有如此, 新闻工作者才能预见自己行为的后果, 懂得哪些新闻报道行为是自由的, 哪些是侵权的。

第一章 新闻侵权的一般法理

一、新闻报道权

人类历史上真正意义上的新闻报道权产生于近代，早在1644年，米尔顿就首次提出出版自由的思想，他认为读者自有判断是非能力，因而对出版物不应事先检查，这给后世以深刻启迪。^①1789年法国制定的《人权宣言》规定：“自由传达思想和意见是人类最宝贵的权利之一。因此，每个公民都有言论、著述和出版自由。”这算是新闻报道权最早的成文渊源。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历次修订的《宪法》中都规定了公民有出版自由和言论自由权，同时也规定，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权利。

新闻报道的权利简言之就是新闻权利，就是“新闻自由”。《中国新闻实用大辞典》定义“新闻自由”时指出：“新闻自由，亦即出版自由，属公民民主权利中的一种，是宪法所规定的言论、出版自由在新闻传播活动中的体现和运用。”具体来说，新闻报道权，是指记者和公民有权利利用新闻媒介发表消息和言论，是思想自由权的具体实现，也称为传播权、报道权或发表权。

^① 刘建明：《新闻自由的七种权利》，《新闻爱好者》2001年第3期，第12页。